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原則及標準一覽表

97年1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擬定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第1次臨時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補助類別：

器材設備補助、一般補助、專案補助、刊物補助等，聯誼性活動不予補助經費(例：聯誼性聚餐)。

三、申請時程：

(一) 各社團需於每學年度計畫中先行編列需補助活動項目、所需預算、執行時間。依年度計畫於開學日一個月內送至課指組，始得預留活動辦理經費。

(二) 各類型專案活動申請依公告為準。

(三)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請儘早辦理活動申請相關程序。如無法在十五天前申請者，請儘早告知課指組輔導老師，並要求主辦單位發公文，憑公文申請活動。

四、補助金額：

每年度各社團活動經費以12000元為原則，分上下學期各6000元。

五、補助標準：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類別及範圍	備註
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課程為原則。 2. 各社團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1. 講義影印、美宣、工作人員便當、車資、保險、校外講師費等。 2. 活動補助經費以5000元為上限。	1. 講師授課鐘點： (1) 社內學長姐不支給鐘點。 (2) 畢業學長姐以社費至多支給400元/時。每日至多授課3小時。 (3) 校外專業人才得申請補助講師費，補助額度比照本校講師授課鐘點標準(交通費另計)。每日至多授課3小時。 2. 計畫書須含課程、講師簡介(相關專長或證照)。
社會服務(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除外)	1. 屬公益性活動。 2. 不另向參加學員收費。	1. 講義影印、美宣、便當、車資、保險等。 2. 縣外活動補助經費以15000元；縣內6000元；虎尾鎮5000元為上限。	1. 帶動中小學及教育優先區視教育部補助外，未申請到經費之社團優先。服務性活動可不佔社團例行經費額度。 2. 虎尾地區學校不支應交通費。
康樂活動(動態性活動或比賽)	1. 成果發表。 2. 全校性比賽。 3. 參加對象須為全校學生。 4. 如牽涉專業性請分甲、乙組。	1. 宣傳、工作人員便當、獎金(視情況租用燈光音響)、評審費(校外至多3人)。 2. 活動補助以6000元為上限。(包含獎金) 3. 趣味競賽以補助禮券方式替代補助之金額。	1. 各社團期初、期末(成果發表)以補助每學年一次為限。 2. 音樂廳借用除管樂、國樂社外，活動人數須達250人以上。 3. 校外評審出席費一場至多2000元(含交通費)。校內師生不支領出席費，改以頒發感謝狀或敘獎。 4. 計畫書須含課程、講師簡介(相關專長或證照)。
藝文活動(靜態性活動或比賽)	1. 期初發表會。 2. 期末發表會。 3. 如牽涉專業性請分甲、乙組。 4. 不含趣味競賽。	1. 宣傳、工作人員便當、獎金(視情況租用燈光音響)、評審費(校外至多3人)、演講費。 2. 活動補助以6000元為上限。(包含獎金)	1. 各社團期初、期末(成果展)以補助每學年一次為限。 2. 校外評審出席費一場至多2000元(含交通費)。校內師生不支領出席費，改以頒發感謝狀或敘獎。 3. 校外專業人才得申請補助講師費，補助額度比照本校講師授課鐘點標準(交通費另計)。每日至多授課3小時。 4. 計畫書須含課程、講師簡介(相關專長或證照)。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為地區性、全國性、大專盃三等級。除傳統大型競賽及大專運動會外，補助經費包含於年度經費 6000 元內辦理。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專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團體報名費(個人賽依比賽等級酌於補助)差旅費、保險費等。 2. 報名人數依大會公告辦理，補助人數請與課指組輔導老師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公車、捷運、遊覽車為原則，依實際搭乘車種核實報支。 2. 住宿每人每日至多 800 元。(台中以南、台南以北不補助) 3. 雜費每人每日 200 元為原則，至多 320 元(傳統大型競賽及大專運動會)。 4. 教練須帶隊參加比賽，由學務處差旅費中另行支應。 5. 成績請詳列於活動成果報告，附秩序冊及成績影本於後。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申請社團獎金，並檢附全部相關成果報告送課指組辦理。
代表學校參加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參加研習營。 2. 對內辦理研習營。 3. 選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營：報名費、差旅費、保險費、便當、宣傳、教具等。 2. 選舉：宣傳、選票等印刷品、工作人員便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參加研習營差旅費如對外參加比賽辦法酌予補助。 2. 參加研習營後須繳交資料及心得。 3. 對內辦理研習營經費大致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唯講師費用視情況酌予補助，至多 1600 元/小時，依實際授課為補助原則(交通費另計)。
校際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三所學校(含)以上。 2. 分主辦及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時：工作人員便當、宣傳(視情況補助燈光舞台音響費用)場佈、評審及講師費(如康樂及藝文性活動補助)等。 2. 協辦時：交通、工作人員便當、保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活動大小酌於補助。 2. 相關經費由社團輔導老師協助審查，以康樂、藝文活動等為補助原則。
承辦校內大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始業講習。 2. 校慶系列活動。 3. 耶誕週。 4. 煙花三月。 5. 畢業典禮。 6. 新任社長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編列預算及上述支用原則辦理。 2. 由各性質社團輔導老師管控。 	
校內外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各類型績優第一名社團。 2. 彰雲嘉社團評鑑特優社團。 3. 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社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當年度業務費補助。 2. 每次競賽至多補助 3000 元。 	

六、核銷方式：

(一) 店家所開立收據或發票須符合核銷辦法。

(二) 單筆費用超過一萬請於活動辦理前 2 個禮拜先送估價單至課指組辦理請購、單筆費用超過十萬元時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招標事宜。

(三) 如於活動前須先支付費用請於活動申請時先告知課指組輔導老師以利協助借支付款。

(四) 活動結束一週內務必檢送活動成果表、電子報及合格單據至課指組核銷，逾期不受理。

(五) 以上未盡事宜請上課指組網頁研讀社團運作實務篇或洽課指組輔導老師洽詢。

七、如有特殊情事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八、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